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消簡字第1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莊佳霖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科技學股份有限公司、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服務契約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0,000元，應徵上訴審裁判費3,61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
書記官 邱已芹